



永州政报

2015 年第 5-6 期
(总第 70-71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向曙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林峰
 委员:陈景茂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齐爱社 李黎武
 胡 羲 何德波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 编:吴林峰
 副主编: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李新富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 (永政发〔2015〕7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意见 (永政发〔2015〕8号)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9号)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0号)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1号)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 限制开采区设置及矿业权退出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5〕12号)	(2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食 用油和米粉的通告 (永政函〔2015〕83号)	(3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6月30日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5〕13号) (3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商品住房项目
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4号) (3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和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5号) (3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
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6号) (4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9号) (53)
- 永州市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永州市食用油、
米粉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59号) (57)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1号) (6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2号) (62)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

永政发〔2015〕7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永州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契机，以落实生态优先战略为主线，坚持区域联防、综合治理，在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建立统一协调、统一监管、统一整治、统一评估的潇湘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和群众健康。

二、责任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是本行政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市直有关部门督促、指导、配合各县区抓好相关工作。

坚持先行先试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先行在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其他

县、管理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由各县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三、提升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在城区及城郊结合部禁止新建、扩建冶炼、水泥、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全市范围内不得新增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项目和富锰渣高炉、硅锰合金电炉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2. 严格项目环境监管。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经济杠杆推动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产业结构的优化。（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省确定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5年底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6年至2017年，按照环保、节

市政府文件

能、安全、质量等新标准新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将不符合产业政策、经整改整顿后仍不达标企业列入年度淘汰计划,实施淘汰退出。(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4. 关闭、搬迁重点污染企业。2016 年底前,取缔、关闭、搬迁城市规划区内非法采石场、采砂场、砖厂和小塑料加工、冶炼企业;完成永州市中大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异地搬迁改造,湘江纸业全面停产。2016 年基本完成湘江纸业异地搬迁。(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5.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大水泥行业粉尘治理,2015 年完成九嶷骄阳、祁阳海螺等水泥生产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大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对喷漆、印刷、服装干洗、电子、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分步开展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在建成区内进行平面及立体广告制作的,要对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禁止露天喷涂作业。2015 年底前,全市所有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改造,重点行业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关停辖区内无牌无证及未经环评审批的涂装生产线。(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商务局。)

(二)推广清洁能源

6. 整治燃煤锅炉。2015 年起,中心城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县不得新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7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建成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 10 蒸吨及以下的锅炉(炉灶)必须全面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到 2017 年底,全市所有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地区,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质监

局。)

7. 加快燃气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覆盖率达 70%以上。燃气管网已覆盖区域内锅炉(炉灶)、餐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居住小区应及时转换使用天然气燃料;燃气管网暂不完善的区域,可使用 LNG 或 CNG(压缩天然气)撬装站供气。(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三)管制扬尘污染

8.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2015 年起,所有建设工地现场实现标准化目标管理,确保实现“六不开工”和“七个 100%”,即未领取施工许可证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建筑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现场监管 100%到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9. 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改进城市道路清扫方式,提高道路机扫率,将干式清扫变为湿式清扫或吸尘清扫,增加洒水频次,扩大保洁范围。2015 年底前,市政道路机扫率稳定在 80%以上。2015 年起,对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行为开展整治,所有运渣车应实行密闭运输,达不到密闭技术规范的运渣车依法不予办理建筑渣土准运证。(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10. 加强园林绿化。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抓手,继续加大绿化建设,开展裸露地面绿化和城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发挥绿化带对扬尘、机动车

尾气等大气污染物的吸附、阻挡作用。(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四)禁止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

1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按照堵疏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制订相应管理办法,划定禁燃区域,发布在人口集中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的通告,将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对高速公路、省道两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机场和城市周边等控制区域,由各乡镇分片包干、专人负责、严格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12. 综合利用秸秆。开展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工程,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进程。2015年底,全市农作物秸秆还田要达到占总面积的3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55%以上。到2017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形成合理、多元、深层次的秸秆产业化综合利用格局,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经信委。)

13. 禁止焚烧垃圾。禁止露天焚烧园林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的宣传力度,对燃烧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五)强化生活污染源控制

14. 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禁止在城市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娱乐业等经营项目,采取定时定点经营、围挡作业、采用无烟环保炉具等措施规范露天烧烤行为。2015年底前,城区内现有规模以上(6个炉头以上)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2017年底前,所有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

施。(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15. 制止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城区应全面制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大气环境污染。举办重大庆典活动确需燃放礼花的,需经公安机关核准发布通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16. 制止随意熏烤腊制品的行为。城区应全面制止在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机关等环境敏感区熏制腊制品,防止油烟对大气环境污染。(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六)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

17. 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2015年,出台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标准,建设机动车尾气检测网络,推行机动车检测和维护制度,对营运在用车辆定期检测,发放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交警支队、市环保局。)

18. 改善车用燃油品质。协调落实油源,推广国IV车用柴油和国V车用汽油,力争2015年底起推广国V车用汽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9. 推进清洁公交体系建设。坚持公交优先,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型汽车,加快推进加气站和充电站(桩)配套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交警支队、市经信委。)

20. 淘汰、限行黄标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要求,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予以注销和强制报废。2015年底前,淘汰全部营运黄标车,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确定城区“黄标车”的限行路段,2015年10月1日起,对无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采取限制行驶区域、行驶时间等交通管制措施。(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

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七)加强能力建设

21. 加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大力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永州电视台、永州日报等主流媒体要进行专题报道,播放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报道工作动态、曝光污染行为每周不少于1次。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层层召开动员大会,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专题培训、举办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竞赛和演讲赛等活动,引导公众树立环保意识,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环保理念,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要制定政策,积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多方筹措污染防治资金。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区财政要将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根据落后产能淘汰、燃煤锅炉改造、监测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或示范项目的计划及其实施进度,安排适当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空气质量监测能力,优化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制度。2015年底前,各县区必须建成1个具备包括PM_{2.5}等6项指标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度,每季度对各县区、市直

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比,督办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是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业,层层签订责任状。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人负责,制定相关落实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落实群防群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各县区和牵头单位要以重污染企业、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组织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集中执法检查,综合采取限期治理、停产整顿、取缔关闭、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要建立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共同防治大气污染。各县区要设立举报电话,聘请公众组建专门监管队伍,帮助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严格考核奖惩。实行空气质量提升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纳入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和生态优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奖惩。对按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表彰奖励;对逾期没有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发生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严格问责。

附件:2015年度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略)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

永政发〔2015〕8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截止2014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94.5万人，预计2020年将突破110万人。目前，全市共有养老床位1.5万张（其中社会养老床位3213张），按照国务院关于“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要达到35-40张”的要求，到2020年全市养老床位数要达到4万张，需新增养老床位2.5万张。各县区要根据老年人口规模和需求，积极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每年新增一定数量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床位，其中100万人口以上的县每年新增社会养老床位300张以上；5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每年新增社会养老床位200张以上；50万人口以下的县每年新增社会养老床位100张以上。到2020年，力争全市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1.5万张，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的35%以上。要扶持引导

一批信誉好、服务优、带动性强的示范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二、完善扶持政策

1. 实行规划引领。各县区要认真制定“十三五”养老事业发展规划，把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老年人口密度、服务半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市场需求等实际分区域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县区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的，必须按照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及其移交责任和义务，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中公告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服务设施没有达到每百户15至20平方米标准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对符合城市规划的新办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发改等部门要依法优先审批、立项。要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

2. 保障土地供给。要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优先安排社会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养老服务设施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营利性的老年公寓、老年酒店等参照经营性用地管理。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公办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招拍挂等公开出让(租赁)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年限不超过50年。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每宗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下;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不得超过5公顷。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养老主管部门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报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但法律法规规章和原《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转由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对擅自改变养老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社会力量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兴办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行政村和较大的自然村,依托闲置的学校、村部等场所,通过改造修缮、添置设备、拓展内容,开展村级老年人互助养老服务。

3. 加大税费优惠。社会力量(含境外资本)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享有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营利性养老

服务机构提供养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有关基金,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房屋产权登记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及职业病防治检测检验费,以及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的社会公共文化设施资金等。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上述费用和基金。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要为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and 收费优惠,其中用水、用气(燃料)等与居民实行同质同价,用电按当地最优惠的价格执行,免收有线电视开户费、城区普通宽带一次性连接费,减半收取采用光纤接入或者接入距离较远等成本较高的宽带一次性连接费、通信费和收视费。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社会力量投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支出,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在统一收费项目基础上,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由其自主确定。

4. 加强信贷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的融资需求,通过信贷贴息、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多种途径,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业。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优惠。对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

目,金融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给予融资支持。

5. 落实资金补贴。从2015年起,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财政支持和扶持力度。凡经民政部门同意设立许可并依法登记的,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后,自建产权用房按每张床位3000元,改扩建或租赁用房按每张床位1500元的标准,由各县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70万元;同时,对经考核合格的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老人人数,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给予床位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对社会力量在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上述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分担。要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依法登记注册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城乡基层老年协会购买服务制度,保障农村五保、城镇“三无”老人、失能失智老人、特困老人等养老服务需求。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合同聘用的有职业资格的养老护理服务人员,按一定比例给予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数,并对该岗位安排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6. 推进医养融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简化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以及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不具备设立医疗机构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协作、合作等方式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设立小型门诊,由医疗机构派驻医护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必要服务。对于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

定享受相应待遇。入住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康复护理、辅具器具配置可按相关政策规定纳入医保。

三、加强队伍建设

1. 加快人才培养。加强养老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培训补贴,逐步实现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化、专业化。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将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的业务培训纳入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培训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同时,利用政府公益性岗位吸引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加入护理员队伍。

2. 提高护理员待遇。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为聘用的养老护理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按照政策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制定激励或奖励措施,提高取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技师、高级、中级、初级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待遇。

3. 建立人才联动机制。鼓励专业医师到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到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实习实训,并按所在地有关政策给予实习实训补贴;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对在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

四、强化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领导。要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民政、发改、财政、税务、住建、卫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金融、国资、工商等部门参加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

研究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切实帮助解决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统筹安排,组织落实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逐步推行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委托管理等改革发展,鼓励民间资本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各级发改部门要将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机构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建设补贴资金、管理运营补贴资金、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等;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用地给予优先审批和安排;各级住建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落实好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或优惠政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公益性岗位补贴、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落

实好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帮助解决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3. 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制定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机制。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标准进行综合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要定期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督促检查,督促优惠政策的落实。严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擅自改变养老机构性质,严禁利用养老机构房产从事核准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或变相融资进行房地产开发。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上接 14 页)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电子商务发展重大问题,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二)加强市场监测。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及时全面反映电子商务的发展规模、结构变化、发展水平和趋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交流合作、技术推广、统计、监测、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加大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搜索引擎、网站、微博、微信、QQ、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知识,增强企业投

资、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和公众对电子商务的信任度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永州电子商务形象整体策划,开展“城市、市场、电子商务”三位一体宣传,提高永州电子商务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形式多样的电商研讨会、座谈会、论坛、讲座和电商创业比赛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对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政府绩效评估内容,加强对电子商务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积极总结电子商务发展经验,推广先进典型,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9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67号）精神，结合永州实际，现就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品质活力永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集聚发展的原则，以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支撑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壮大电商队伍、打造本土平台、促进广泛应用、开展创新孵化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完善支撑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全市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

（二）奋斗目标。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90%，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200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超

过60亿元，电子商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以上；消费品销售手机支付占总额7%以上；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5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分别达到60%和80%；发展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网店网商500家，培育电子商务交易额超1亿元的企业10家，打造支撑力强、辐射面广且特色鲜明的电商平台5个，培育2-3个省级以上电子商务龙头（示范）企业；建成与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信用、认证、金融、物流、人才、统计等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形成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电子商务发展达到全省先进水平，进入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行列，电子商务服务业成为新兴的重要业态。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电子商务应用普及

1. 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率先突破。抓紧与国内知名电商、运营商对接合作，建立集信息发布、产品交易、便民服务、网上创业于一体的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启动县级运营中心、村级服务站建设。支持特色农产品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上批发、零售。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政府文件

家庭农场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辟特色农产品专区或网商网店,开展网上直销。举办“永州网购节”,联合本地知名平台和诚信网店开展网上促销。以“万村千乡”农家店信息化改造为载体,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一个电子商务便民服务点。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营销标准化体系,加强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和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储存等标准制定,提高网上交易农产品信任度。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探索建立永州名优特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加强农村电商快递体系和物流中心建设。实施物流配送“村村通”工程建设,2015年每个县区选择2-3个乡镇进行试点,2016年初见成效,力争2020年全面完成。(牵头单位:市农业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林业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

2. 引导实体企业扩大电子商务应用。引导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矿产品加工、针织服装、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优势实体企业以自主品牌为支撑,入驻行业性、综合性的B2B电子商务平台或在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支持本地知名电商企业对接知名第三方平台运营商,开展战略合作。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与领先外贸电商平台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实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

3. 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电子商务。在工业、农业、商贸、金融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鼓励本地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推进线上线下市场融合发展。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推动全市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等建立线上销售网络,依托现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互动经营,形成传统零售业和网络零售互补的营销体系。引导文化旅游企业直接开展电子商务,与知名专业电商平台对接,大力宣传永州文化旅游产品,促进景点景区、娱乐餐宿和纪念品商店实现线上线下营销整合优化。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联合采购,降低流通成本。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在永落地,带动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教育局、市金融办)

4. 积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依托有实力的通信运营商,由运营商和银行通过推进NFC技术的快捷支付(QuickPay)和移动支付(MobilePay)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促进网上订购、网上消费、网上支付。鼓励企业建设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提供移动电子商务服务。鼓励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在公共事业、交通旅游、就业家政、休闲娱乐、市场商情等领域的应用,发展移动支付服务、便民服务和商务信息服务。筛选名优产品入驻市内移动电商,推动企业开展安全芯片、SIM卡、支付手机、智能读卡设备等移动电子商务核心产品的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城建投集团、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邮政公司、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

5. 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启动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建设,支持社区建设公共家政服务网络平台,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进社区开设 O2O 网购体验店或体验终端,推进便民支付自助服务终端的普及应用,实现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等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电子化。启动实施加载金融功能的市民卡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市民卡发行和应用服务管理体系,方便市民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和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管执法局、市人社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

(二)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1. 培育发展永州本土电子商务企业。整合永州本土电子商务网站资源,建设永州电子商务综合门户网站,提供产品展示和交易、市民生活服务、市内网商集聚和分销、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移动端 APP、微信应用等功能。加快企业官方网站建设,积极扶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建设官方网站或将现有网站转型升级为在线销售商城。引导企业推广集“PC 网站+手机网站+微网站+APP”于一体的全网营销模式,扩大营销推广水平。组建永州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推动电商企业抱团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邮政公司、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

2. 引进国内外电子商务知名企业。积极谋划一批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分支机构对接永州;引进培育电子商务知名企业在永州建设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客服(呼叫)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

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委)

3. 加快个体网商培育。支持大中专毕业生、个体工商户、私人企业、村官、城乡居民等通过电子商务创业,鼓励在外永州网商返乡创业;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提升网商整体运营水平,支持指导“创业团队”、“家庭网商”向现代电子商务企业转型。2015 年在中心城区建设一家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业委、团市委)

4.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建立优势企业和项目数据库,重点培育一批优势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加大政策支持,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优秀网上商城旗舰店”评选活动。积极争取国家、省里的项目扶持资金和政策,培育一批网络零售、行业电商平台、电商应用示范的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财政局)

(三)加强电子商务基础支撑

1. 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按照电商集聚、服务集中、资源集约、功能集成的要求,在中心城区建设一个集电商办公、技术服务、仓储中心、物流快递及综合性服务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鼓励省级工业园区以“园中园”等形式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引导企业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信委、市邮政管理局)

2.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智慧永州”建设,加快实施“两化融合”、“三网融合”,推动通

信网络化、宽带化、无线化,切实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实现资源共享。加大宽带提速升级工程,推进4G高速网络建设,实现城区、园区、景区等区域全覆盖。加快无线网络站点建设,实现城区公共场所、主要街道免费Wi-Fi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

3. 提升快递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引进一批区域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区域配送中心,重点扶持2-3家物流快递企业。推进现代物流进园区、进企业,实现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有机融合。组建永州市物流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加大政策扶持。引进国内一流电商研究机构,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农产品、工业、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专项计划。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园区建设、主体培育、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配套服务等。鼓励金融机构采用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质押品范围,探索开发网络联贷联保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研究组建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引导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建立电子商务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实行电子商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落实国家、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电子商务企业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行政审批权限和程序酌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支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对电子商

务重点项目和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促使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科技局、市城管执法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2. 加强人才支持。抓紧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管理和实训操作培训。鼓励校企开展合作,定向培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支持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潇湘技师学院和市内中职学校加强电子商务学科专业建设,培养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应用人才。鼓励举办电子商务培训,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培训教育体系。通过聘任制公务员方式引进3-5名国内一流的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湖南科技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3. 培育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商软件开发、数据分析、美工摄影、仓储物流、营销推广、客服、代运营等电子商务生产性服务企业。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电子商务应用解决方案。支持专业代运营机构承接工业企业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积极探索第三方支付模式、安全认证模式等创新。(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建立(下转10页)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0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保护修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推进永州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永州市零陵区解放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永州市老埠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中心城区（冷水滩

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以及所涉及的历史街巷整治、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居民疏散等相关工作。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国家公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明确的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城（乡）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整体保护、有机更新的原则。严格执行保护规划,政府统一规划设计,通过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方式组织实施。保护历史真实性,保存历史遗存和原貌,严禁大拆大建。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在政府的统筹组织下,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含承租人,下同)修缮、管理、维护的责任,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

(三)坚持保护风貌、改善民生和促进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修缮、改善、疏散”的总体要求,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的原则。既要加强对历史建筑外观的整体保护,也要加强对其所承载的文化进行保护,尤其是对居住在历史建筑内的“人的生活”条件的改善,保存和延续历史街区的文化,保存其作为历史文化遗产活态性的特点。

第四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对《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的审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市发改、财政、住建、文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园林、旅游、城管执法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房屋保护和修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修缮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组织相关部门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的违法建筑,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资金,建设和筹集

居民搬迁定向安置用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现存历史文化街区的房屋建筑以及其它历史居住人口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建立管理数据库,对房屋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应在每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房屋修缮,街巷整治数量,人口疏散计划,工作进度安排,资金及房源安排等内容),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建筑的保护和修缮

第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主要通过翻修、改建、大修、中修、小修和综合维修等方式进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修缮,必须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审批后,才能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二)与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建筑体量、尺度、形式、色彩、材料、构造特征等传统特征相协调。

(三)保存街巷肌理、传统院落的原有格局。

(四)保存不可移动文物和其他历史建筑及建筑构件等历史遗存。

(五)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修缮施工应当使用传统材料,采取传统做法,保持传统形式,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符合抗震和建筑节能标准。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应当按《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一)文物类建筑应依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

规进行严格保护。

(二)历史建筑只可按原有建筑格局和建筑形式进行修缮,不得拆除、改建和扩建;确需对其内部进行现代化改造的,要保留历史原貌。

第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房屋产权人承担保护和修缮责任。

(一)房屋产权人应当按照《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对房屋进行保护和修缮;房屋使用人应当依法服从产权人对房屋的管理,配合产权人进行房屋保护和修缮。

(二)房屋的保护和修缮费用由产权人承担。直管公有房屋由政府出资进行修缮;单位自管公有房屋由房屋产权单位出资进行修缮;私有房屋由房屋产权人出资进行修缮。

私有房屋与公有房屋结构相连不可分割的,或因公有房屋修缮后影响私有房屋使用,需与私有房屋同步进行修缮的,私有房屋产权人应当积极配合修缮,政府或单位自管房产权单位给予一定补贴;对街巷两侧外立面整修需要私有房屋产权人配合进行修缮的,政府给予一定补贴。

对于私有危险建筑,产权人应当按照风貌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对修缮确有困难的,经办事处、社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分特困户和一般困难户,公布修缮补贴经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政府分别给予一定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由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三)房屋修缮完成后,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房屋的维护和管理责任,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和院落的外貌、边界,不得进行违法建设。

第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严重破损和危险房屋的,房屋产权人必须及时进行修缮、改造,排除居住危险和

安全隐患。

公有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修缮改造时,房屋使用人应当积极配合,必要时需临时腾空房屋或搬迁。

私有房屋产权人承担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私有房屋确属危险的,要及时下达危房解危通知书并监督房屋产权人限期进行修缮改造。对影响公共安全、房屋产权人拒不进行修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实施单位代为修缮,修缮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承担。

第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内,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及宣传品,不得擅自架设各种管线。

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过程中,房屋产权人应将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建筑,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修缮,影响城市景观及公共利益的临街违法建设必须无条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由政府组织拆除。

第十二条 直管公有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组织办事处、社区进行入户调查和宣传动员工作,对申请保护修缮的居民进行登记并结合居民修缮申请情况,签出审批意见,明确详细保护和修缮实施方案。

(二)房屋产权人与承租人应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协议。

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协议内容应包括:房屋修缮的实施主体、出资方式、修缮方式、质量要求、施工工期、违法建设拆除要求,房屋修缮后的维护和管理,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会同文

物管理部门,根据院落、房屋的风貌、形式、历史文化价值及现状,纳入年度修缮工作计划。

(四)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是否符合历史文化风貌进行评估和验收;由房屋产权人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政府有关部门应做好资料存档工作。

单位自管公有房屋和私有房屋产权人修缮房屋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三章 市政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

第十三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布置市政管线时,应保持街巷传统风貌和肌理,不得改变原有尺度和走向;确需改变的,应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实施。

第十四条 街巷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时应当在不改变宽度的前提下同步敷设市政管线,并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费用标准:

(一)因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确需实施搬迁的,政府负责居民和单位的搬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

(二)院落外的基础设施改造费用由政府承担。

(三)院落内的基础设施改造费用,包括材料、人工费用,由房屋产权人承担。

第十六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应统筹协调历史文化街区清洁能源改造、环卫设施改造、架空线入地、街巷外立面整修等各类市政改造和环境整治工程,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避免重复施工,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四章 居民疏散

第十七条 产权人或使用人居住的房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依法组织征收,居民应当按规定搬迁:

(一)需要腾退后对社会开放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危及文物、历史建筑安全等不合理使用的建筑。

(二)修建市政道路或引入市政基础设施需拆除的房屋。

(三)经鉴定为严重破损或危险房屋,严重影响居住安全,无法实现原地重建的筒子楼、简易楼或中式楼。

(四)按照保护规划要求确需拆除的其他房屋。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公有房屋承租人愿意腾退房屋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政府组织办事处、社区进行入户调查、宣传动员,对提出腾退申请的房屋承租人进行登记。

(二)房屋产权人与申请腾退的承租人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房屋产权人可以用房屋直接安置承租人或实施登记轮候安置。

(三)房屋产权人与承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腾空房屋并移交房屋产权人。

对公房院落腾退部分居民后剩余的承租人,产权人可将其调整到其他院落安置,变更租赁合同,并适当改善承租人居住条件。

第十九条 私有房屋产权人愿意搬迁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办事处、社区提出申请,由政府委托相关机构与产权人协商收购其房屋。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和承租历史文化街区的房屋或院落,参与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

购买历史文化街区居民承租的直管公有房屋的,购买人应当与承租人进行协商,对承租人妥善安置,再与产权人签订公房补偿协议,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办理公房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各区办事处、社区可组织、协调直管公房院落承租人与购买人进行集体协商收购,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政府负责制定鼓励直管公有房屋流转具体办法,市直相关部门予以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单位自管公有房屋产权人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组织承租居民进行疏散。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搬迁的居民,市、区政府应当统筹建设或筹集定向安置房予以安置;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的,应当优先安排购买或承租保障性住房;居民选择货币补偿的,由双方通过评估和协商方式确定补偿价款,政府不再提供定向安置房或保障性住房。

具体安置办法由政府按照居民原住房面积结合区位差异等因素制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对腾退后的房屋进行修缮后可以安排其他院落的居民居住,也可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相关产业。腾退后拟拆除的建筑在拆除前应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屋保护和修缮的相关工作;对不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力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五条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未按《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履行管理、维护、修缮义务的,由规划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过程中,需要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临时搬出或腾退房屋的,由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决定的行政机关,按修缮的补偿方案依法给予补偿;房屋产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搬出的,由决定修缮的行政机关报同级政府作出对房屋征收和补偿决定;房屋使用人拒不腾退的,由决定修缮的行政机关报同级政府作出修缮行政补偿决定,并解除房屋产权人与使用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不服的,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房屋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建筑保护和修缮工作,在符合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前提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1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气象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湘政发〔2014〕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需求，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以气象防灾减灾为主线，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为宗旨，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不断增强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

2. 主要目标。2017年前，市本级及试点县区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气象监测更加可靠，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预报预测更加准确，短时天气预报准确率达90%，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达85%，预警时效大于30分钟，预警信息覆盖面达95%，气象服务公众满意率达90%以

上。力争在2019年前全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若干领域达到中部省先进水平。

二、全面建设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3.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统一组织领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政府绩效考核和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制定分灾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普查，完善预警联防机制。

4.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县级气象机构综合改革，健全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工作机制，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镇（街道）建设。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气象协理员、村（社区）气象信息员、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员的重要作用，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必要的装备和经费。

5. 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传播网络。加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气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媒体、通信企

业和相关单位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和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推进学校、医院、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农村（社区）气象信息接收设施建设。

三、加快推进综合气象观测体系现代化

6. 建设现代化综合气象观测系统。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网，在各县区气象局建设新一代天气雷达应用系统，在中心城区建立风廓线雷达、GNSS/MET等垂直观测系统。加强气象卫星接收、太阳辐射观测、雷电监测和应急移动气象等观测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交通、环境、农业、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优化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自动气象站建设。

7. 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和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建设高速宽带气象信息网络。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推进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气象与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旅游、电力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加强设备运行监控，提高常规和应急装备技术保障能力。

8. 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县区要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乡规划，制定专项保护规划，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实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优化工程，不断优化全市气象探测环境。

四、加快推进气象预报预测体系现代化

9. 加强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建设。重点建设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短时临近预警系统和气候预测业务系统。加强交通气象、环境气象、旅游气象、电力气象、地质灾害气象以及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农业干旱、城市内涝等专业气象预报预警

业务系统建设。

10. 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业务。建立分灾种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

11.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雾、霾、酸雨、负氧离子等立体环境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建立雾、霾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系统。加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和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作业试验。加强气象、环保等相关部门合作，实现信息共享，构建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五、加快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体系现代化

12. 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将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列入政府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平台。政府部门及有关公共服务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充分利用公共信息传播载体和社会组织，大力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城乡均等化。

13. 加强关键区域和重点领域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特色农业气象设施建设和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评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完善城市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城市精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开展城市居民健康生活精细化气象服务。提升地质、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电力、旅游等重点领域气象服务能力。健全市、县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协调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队伍建设，建设好东安县、蓝山县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加强防

雷工程及施工单位监管，强化防雷设施检测和重大工程雷击风险评估工作，不断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14.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服务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农业、水资源、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等影响评估，开展精细化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以及农业气候资源监测评估。依法加强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六、加强气象现代化支撑能力建设

15. 推进气象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把气象科技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重点科技项目，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16.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地方人才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将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计划。

17. 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把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科技、文化、教育等资源，依托各类科普场馆、宣传专栏、气象台站等建设气象科普平台，推进气象科普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增强社会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提高公众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七、加强气象现代化措施保障

18. 健全保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将气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安排财政预算时，统筹考虑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并随着地方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加大对地方气象事业的投入。

19. 积极推进气象现代化各项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山洪和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建设项目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落实配套投资，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现代化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气象现代化建设目标责任制并纳入政府综合考评体系，适时将气象现代化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设置及矿业权退出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5〕12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设置及矿业权退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永州市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 开采区设置及矿业权退出方案

一、总 则

(一) 编制目的

湘江是湖南的母亲河，湘江流域在湖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湘江发源于永州，守护母亲河是每个永州人的历史使命，坚守生态底线，划定生态红线，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景美”的锦绣潇湘，进一步打造幸福城市，让永州人民共享“生态红利”，分享“绿色福利”。

为了加强湘江的保护，保障湘江流域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推进永州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特编制本方案。

(二) 编制依据

1. 主要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08年6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施行)。

(4)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2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5)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实施方案》(湘政发〔2014〕9号),2013年12月25日湘江流域保护和治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6) 《湖南省湘江污染防治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3〕68号)。

(7) 《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永政发〔2013〕25号)。

2. 主要技术资料

(1)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2) 《湖南省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3) 《湖南省蓝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4)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5) 《湖南省江永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6) 《湖南省道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7) 《湖南省宁远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8) 《湖南省双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9)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10) 《湖南省东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11)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12) 《湖南省祁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13) 永州市探矿权、采矿权数据库(2014年)。

(14) 永州市所辖各县(区)探矿权、采矿权数据库(2014年)。

(15) 永州市各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2012~2015年)”。

(三) 编制任务

1.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其《〈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湘江干流、主支流流经各县区的地点特点,对湘江干流及其主支流的两岸,划分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2.结合湘江干流在永州市的流经区域,将涇天河水库区和双牌水库区划分为湘江重点保护区并制定重点保护方案。

3.以县(区)为单元,分别对“湘江干流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湘江主支流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分布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统计,并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4.以县(区)为单元,统计出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所设置的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在湘江流域保护区范围内的分布情况。

5.对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内矿权的分布情况及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四) 方案适应范围及期限

本方案适应于永州市人民政府对永州市湘江流域保护区内矿业权的管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应期限至新的同类方案出台。

（五）方案实现目标

本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永州市矿产资源在开发利用上应当做到在湘江干流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湘江主支流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内实现采矿权减少数量、探矿权缩减范围的“双减”目标，最终达到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和谐共赢。

二、永州市矿业权分布现状

（一）探矿权现状

截至2015年5月，永州市境内已设探矿权78个，其中国家级探矿权14个，省级探矿权64个。78个探矿权中，有效期矿权37个，过期矿权41个（11个正在部省申请办理延续登记，10个到期未申请延续，待补偿退出的1个，省厅已终止项目的1个，待省部注销的18个）。

（二）采矿权现状

截至2015年5月，永州市境内已设采矿权653个，其中国家级采矿权1个、省级采矿权80个、市级采矿权31个、县级采矿权541个。所有采矿权中有345个已过期，其中有一部分正在申请延续登记，未申请延续登记的待省市或县注销。

三、湘江流域矿山环境现状

永州市湘江流域保护范围内，矿业开发的主要矿种是石灰岩矿、砖瓦用页岩矿及少量的锰矿，其开发规模小、集约化程度低、采选冶炼加工科技含量不高，矿业生产成本高，资源浪费大，矿产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矿山的环境问题突出，危及湘江流域生态环境与人居安全，制约了地方经济和矿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湘江流域矿山环境问题分类

根据2014年全市各县（区）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2002-2008年期间矿山环境影响评估成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分析显示，矿业活动产

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有四种类型：

1. 矿山地质灾害；
2. 占用及破坏土地资源；
3. 破坏及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系统；
4. 矿山废渣、废水、废气污染环境。

上述环境问题中矿山占用及破坏土地资源是全市分布广、影响大、最突出的矿山环境问题，其次是矿山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二）湘江流域矿山环境问题特征及危害程度

1. 矿山地质灾害

矿山地质灾害集中分布在矿山数量多、开发强度和利用程度高的地域。不同灾害种类在不同地域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规模开采矿山区域内发生地质灾害的灾种多、面积广、危害及损失严重，分散性开采矿山区域内发生地质灾害严重。

湘江流域矿山地质灾害以地面表现为主，如地裂缝、滑坡、崩塌、泥石流和矿坑突水五类矿山地质灾害。

2. 矿业开发对土地资源的占用、破坏状况

露天采矿场对土地资源造成破坏最为严重，而湘江流域范围内大部分矿山为露天开采，几乎每一处矿山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各类固体废弃物（废石、废土、尾矿等）占用及破坏土地资源。固体废弃物的产出伴随着矿业开发采、选、冶的全部生产过程，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则不断压占并消耗土地资源。另一方面，矿业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矿山地质灾害，不仅破坏地面设施，而且破坏土地资源，如塌陷区地表水漏失，水田变旱土，导致土地不能耕作、土地荒芜等现象。此外，露天剥采破坏土地、植被，并导致水土流失、土质劣化。

3. 破坏及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系统

地表水污染主要表现在露天开采的矿山，大

面积的植被破坏，易造成水土流失，导致河道淤积；矿山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了大量工业废水。同时采矿、选矿用水量最多，对地表水危害最为严重。

矿山采掘大规模抽排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形成大范围降落漏斗或地下水疏干区，使湘江流域地下水补、迳、排系统不同程度被改变或遭受破坏。在破坏严重的矿区往往导致地下水资源枯竭，严重破坏湘江流域整个地下水均衡系统，并导致湘江上游水资源短缺，影响湘江流域人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

地下水破坏程度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矿山开采程度密切相关。区域性含水层破坏的主要因素是煤矿的开采，由于在采煤过程中大量抽排岩溶水，强行疏干含水层，导致含水层破坏。

4. 工业“三废”对环境的污染现状

矿业废渣主要包括采矿废石、尾矿、冶炼残渣等。矿业废渣中的有害物质在风吹日晒雨淋的作用下，逐渐析出，随着雨水渗入地下，或者汇入溪沟，最后流入湘江支干流，从而对水体、土壤、湘江水系造成较大污染。尤其是高硫矿山排放的PH值较低的酸性废水，包括矿坑水、废渣淋滤水、尾矿水、选洗矿尾水等，对湘江水体的污染更为严重。

四、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界定及其基本情况

(一) 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设置原则

1. 概念

禁止开采区：是指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严禁设置矿业权。

限制开采区：是指在该范围内有计划地按一定步骤、一定规模开采特定矿产资源的区域。

特定矿产：是指国家急需的矿种或对地方经

济发展起到支撑作用的高附加值矿产资源。但矿山“三废”排弃物中重金属超标，对人体产生危害且对自然环境破坏严重的矿种，必须作为禁止开采矿种。

2. 设置原则

(1) 保护优先。按照《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把加强湘江保护贯穿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因地制宜，保护优先，顺应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建立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保障流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统筹规划。以本方案为统领，统筹协调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内矿权的设置、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全面加强湘江保护。

(3) 合理利用。按照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流域水资源、水域、岸线和河道砂石及其它矿产等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全面节约。

(4) 相互衔接。与永州市矿产资源、农林、水利、旅游等各种规划相互衔接。

3.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划分方案

根据湘江流域水系的长度和流域面积及其对区域人文环境的影响并兼顾地方矿业经济发展进行分级保护。

对重点保护的涪天河水库区和双牌水库区进行重点保护，设置水库保护区宽度在4000米以上；对湘江干流设置4000米宽的带状保护区，对主支流设置1000米宽的带状限制开采区。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1) 湘江干流中心线向两岸各延伸1000米为禁止开采区，简称“湘江干流禁止开采区

(XGJ)”; 1000–2000 米范围为限制开采区，简称“湘江干流限制开采区 (XGX)”。

(2) 湘江主支流中心线向两岸各延伸 500 米为限制开采区，简称“湘江主支流限制开采区 (XZZX)”。

(3) 湘江流域重点区水库以正常最大蓄水位标高的库岸线向外延伸 1000 米为禁止开采区，简称“水库禁止开采区 (SKJC)”；1000–2000 米范围为限制开采区，简称“水库限制开采区 (SKXC)”。

(二) 湘江干流、主支流及其重点保护区的界定

湘江是湖南省长度最长、流量最大、流域面积最广的河流，流经永州、衡阳、株洲、湘潭、长沙等市，沿途接纳大小支流 1300 多条，在湘阴县濠河口分两支注入洞庭湖。湘境干流全长 948 公里，流域面积 94721 平方公里，占湖南全省总面积达 44%。

1. 湘江干流和主支流

2011 年，湖南省水利普查办在开展河湖基本情况普查时，对湘江干支流关系进行核实、调查，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湘江萍岛以上干支流有关数据进行计算、复核。最终国务院水利普查办和水利部认定，湖南省蓝山县至永州市萍岛河段（即潇水）为湘江干流，湘江源头在蓝山县。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二条明确指出：“湘江干流是指上起永州市零陵区老埠头、下至岳阳市湘阴县濠河口河段”、“主支流是指流域面积超过一千平方公里的主支流”。2012 年全国水利普查办已将潇水列为湘江干流（又称湘江东源干流），将永州零陵区萍岛以上的原湘江干流称为西源干流，西源干流流经东安，在萍岛与湘江东源干流汇合。

湘江东源发源于蓝山县紫良瑶族乡紫良工区

（野狗岭），在永州流域面积 21389 平方公里，占湘江流域总面积的 25%，湘江东源干流流经永州市 5 个县区，它们分别是蓝山县、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双牌县、零陵区，在零陵萍岛与湘江西源干流汇合；湘江西源干流流经东安县和零陵区。东、西源干流于零陵区萍岛汇合后流经冷水滩区、祁阳县，然后东出入衡阳。

湘江在永州市境内全长约 515 公里，占湘江全长的 54.3%，其中萍岛以上干流长 354 公里，流域面积 12099 平方公里。

永州市境内有湘江主支流 9 条，分布于祁阳、东安、零陵、双牌、道县、宁远、江永、江华、蓝山等县区，分别是：白水、祁水、紫溪河、芦洪江、石期河、宁远河、宜水（洑水）、永明河、萌渚河。分述如下：

白水，湘江上游主支流。发源于桂阳县大土岭，于常市蒲竹进入祁阳，在祁阳县白水镇汇入湘江。白水全长 109 公里，流域面积 1815 平方公里。

祁水，湘江主支流。发源于邵阳县四明山东侧的九塘坳，流经祁东县黄泥桥，在窑头铺的石湾村进入祁阳，经黎家坪、下马渡汇入湘江。全长 126 公里，流域面积 1683 平方公里，祁水在祁阳县境内河长 67.2 公里，流域面积 568.2 平方公里。

紫溪河，又名大阳川水，为湘江的主支流。发源于东安县舜皇山高挂岭洋禾坪（阳合坪），流经大庙口、紫溪、白牙市、井头圩等乡镇，于大江口乡大江口村汇入湘江。全长 77 公里，流域面积 1012 平方公里。

芦洪江，古名应水。湘江上游的主支流。主干发源于东安、邵阳两县之分水岭黄花山东麓，即东安县大盛镇的栗木冲，途经新圩江、芦洪市、端桥铺等乡镇，于端桥铺车游村出县在冷水

滩区高溪市镇附近入湘江。全长 83 公里，在东安境内流程 62.87 公里，流域面积 1067 平方公里。

石期河，又名东湘河，湘江主支流，全长 77 公里，流域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由大石江和马子江汇合而成，于石期市镇入湘江，多年平均径流量 6.99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 22.151 立方米/秒。

宁远河，湘江主支流，介于阳明山系与九嶷山山系之间，是湘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阳明山南麓，流经宁远的清水桥、仁和坝、保和、道县油湘，至青口流入湘江。宁远河全长 113 公里，流域面积 2606 平方公里，其中西春水、九嶷河、泠江三条支流最大。

宜水，又名袱水，湘江主支流，在道县境内，河长 70 公里，流域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

永明河，湘江主支流，发源于江永县凉伞界，流经古宅、江永县城、上江圩，于道县泠江渡汇入湘江。全长 80 公里，流域面积 1219 平方公里。

萌渚河，湘江主支流，又名西河，在江华境内，河长 84 公里，流域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

2. 湘江流域重点保护区

流经永州市湘江干流建设有两个大型水库，即涔天河水库和双牌水库，在湘江上游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本方案将两库区正常最大蓄水位标高的库岸线向外延伸 2000 米为重点保护区。

(三)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基本情况

1.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根据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设置原则，湘江流域干流设禁止开采区 8 个，分别是：蓝山段 (XGJ1)、江华段 (XGJ2)、道县段 (XGJ3)、双牌段 (XGJ4)、零陵段 (XGJ5)、东

安段 (XGJ6)、冷水滩区段 (XGJ7)、祁阳段 (XGJ8)；干流设限制开采区 8 个，分别是：蓝山段 (XGX1)、江华段 (XGX2)、道县段 (XGX3)、双牌段 (XGX4)、零陵段 (XGX5)、东安段 (XGX6)、冷水滩区段 (XGX7)、祁阳段 (XGX8)；主支流设限制开采区 9 个，分别是：白水 (XZZX1)、祁水 (XZZX2)、芦洪江 (XZZX3)、紫水河 (XZZX4)、石期河 (XZZX5)、宁远河 (XZZX6)、宜水 (XZZX7)、永明河 (XZZX8)、萌渚河 (XZZX9)。详情见附表 1。

2. 湘江流域重点保护区

湘江流域设两个重点保护区 2 个，分别是双牌水库禁止开采区 (SKJC1)、涔天河水库禁止开采区 (SKJC2)，双牌水库限制开采区 (SKXC1)、涔天河水库限制开采区 (SKXC2)。详情见附表 2。

3.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矿业权分布现状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内分布采矿权共 13 个，其中省级采矿权 6 个，县级采矿权 7 个。省级颁发采矿证的开采矿种：锰矿、煤矿；县级颁发采矿证的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等。

湘江流域限制开采区分布采矿权共 58 个，其中省级采矿权 10 个，市级采矿权 3 个，县级采矿权 45 个。省级颁发采矿证的开采矿种：煤矿、锰矿、水泥用灰岩；市级颁发采矿证的开采矿种：饰面花岗岩；县级颁发采矿证的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石灰岩、建筑材料用砂岩。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内分布探矿权 4 个，省级发证，勘查矿种：钨锡矿、铀矿、铜多金属矿、煤；限制开采区分布探矿权 7 个，勘查矿种：铜铅锌矿、锑多金属矿、钨多金属矿、锰。

详情见附表 3。

4. 湘江流域重点保护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矿业权分布现状

湘江流域重点保护区双牌水库禁止开采区内分布 1 个采矿权，区内无探矿权，采矿权具体为：双牌县江村朽木溪采石场（XCK5），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砂岩，面积 0.5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4 日。该矿山为洛湛铁路用道碴而设立的矿山，铁路修成后，该矿山停止生产，已为关闭矿山，应予注销该采矿许可证。限制开采区内无探矿权和采矿权。

湘江流域重点保护区涇天河水库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无探矿权和采矿权。

5. 湘江流域范围内“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矿业权分布现状

本方案湘江保护范围内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依照各县（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划定，本方案不再重新圈定。

湘江流域范围内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设置禁止开采区共 21 个，其中江华瑶族自治县 2 个、江永县 2 个、道县 3 个、宁远县 1 个、双牌县 2 个、零陵区 2 个、东安县 2 个、冷水滩区 1 个、祁阳县 6 个。详情见附表 4。

湘江流域范围内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设置限制开采区共 11 个，其中江华瑶族自治县 2 个、零陵区 1 个、祁阳县 8 个。详情见附表 5。

（四）湘江流域保护区内矿业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湘江流域范围内开采矿种主要有锰、煤、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开采方式有地下开采和露天开采两种。

露天开采矿山占用土地面积相当大，尤其是

在堆积氧化锰矿和建材矿山的开采中，由于剥除矿体表层土壤，破坏了大量地表植被，易造成水土流失，导致河流淤积，河道阻塞。其次，矿山在许多生产工艺过程中都需要用水，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尤其是采矿、选矿用水量最多，危害最为严重。除此之外，矿山产生的废石、废渣等随便堆放，容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上述系列影响，破坏、污染了湘江流域的景观、地貌、地形、土地、地表植被及地表水和地下水，严重威胁到湘江流域人居环境、畜牧用水、农田灌溉及城市的生存和发展。为此，急需调整和发挥政策优势，坚持经济建设中环保先行的原则，逐步改善生态环境，防止加剧环境恶化造成新的环境污染，竭尽全力创造良好的生存及发展环境。

五、各县（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矿业权分布现状

湘江流域设置“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内矿业权基本情况详情见附表 6、附表 7，湘江流域范围内“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矿业权详情见附表 8、附表 9。

六、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矿业权退出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贯彻实施，以水资源管理和水污染防治为核心，以强化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强化湘江保护与治理，保障湘江流域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安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

型社会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

(二) 矿业权退出原则

1. 探矿权退出原则

(1) 分布于湘江流域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内的探矿权，到期后不再延续，逐步退出。

(2) 分布于湘江流域限制开采区内的探矿权，不属于鼓励勘查矿种时，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不再延续，矿权到期后退出。

(3) 避让原则：对于一些探矿权，一部分在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内，大部分在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外，应该调整探矿权范围，主动避让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将其位于限制开采区内的矿业权部分面积调出至界外。

2. 采矿权退出原则

(1) 分布于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的采矿权退出原则：

①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的矿权，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三年之内全部退出。

②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当矿山坑口或尾砂库设立在禁止开采区内时，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三年之内全部退出。

③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当矿山坑口和尾砂库均设立在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之外，又能确保“三废”排放不入湘江时，则暂时保留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逐步退出。

(2) 分布于湘江流域限制开采区内的采矿权，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分三年逐步清退。

① 对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到期的矿山，不再延续登记，让其自然失效，并由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的矿业权清退计划，报当地政府批准实施，按期清退。

② 对于有效期限超过三年的露天开采矿山，由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矿山协商后制

定具体的矿业权清退措施和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实施，在三年内有序清退。

③ 对于有效期限超过三年的地下开采矿山，若其坑口和尾砂库均设立在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之内，则由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矿山协商后制定出矿山坑口和尾砂库的“避让”方案，并在三年之内整改到位后保留矿山；对于不能调整矿山坑口和尾砂库位置避让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矿山，由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矿山协商后制定具体的矿业权清退措施，报当地政府批准实施，在三年内有序清退。

④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的矿山，若其坑口和尾砂库均设立在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之外，可保留此类矿权，暂缓清退。

(3) 避让原则：对于一些采矿权，一部分在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内，大部分在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外，建议矿山企业调整矿业权范围，主动避让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将其位于限制开采区内的采矿权部分面积调出至界外。

(4) 湘江流域内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分布的矿业权，由各县（区）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退出原则清退。

(三)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矿业权退出计划

根据上述矿业权退出原则，本方案对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分布的矿业权制定了退出时序（详情见附表10、表11），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措施

1. 明确方案功能定位

本方案发布施行后，须严格执行，按要求逐步清退分布在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的矿业权。

本方案批准后若需修订，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按相关程序和新的规定进行修编和审批。

2.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领导。市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制，按照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2) 协调配合。市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为本方案实施的责任、监督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

(3) 宣传发动。各地要切实加强《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和湘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宣传，提高全民保护湘江的意识，引导全民参与保护湘江。

(4) 严格审核。市政府将湘江保护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市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要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对保护湘江工作的考核评估；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各矿业权审批，对破坏和污染环境、水资源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清退、整改，清退、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同时，要督促矿山企业，做到“三废”不下河、不入江，对已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3. 各县（区）、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消除区域、部门间的利益之争，树立“生态、宜居

永州”的意识。

(二) 资金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在继续大力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市、县（区）财政要加大对湘江保护的投入力度，建立完善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有效整合各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责任，充分发挥环保产业的市场作用，通过搭建融资平台、强化信贷支持、激励环保产业发展等措施，逐步将湘江流域保护区的矿业产业调转为环保产业。

(三) 技术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和贯彻《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把加强湘江保护贯穿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因地制宜，保护优先，顺应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

充分利用最新的技术手段，建立完善湘江流域境内矿业权的动态管理机制。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矿山生产效益和效率，降低环境污染，防治地质灾害。

八、几点说明

1. 限制开采区内的可采矿种应为国家急需的矿种或对地方经济发展起支撑作用的高附加值矿产资源，但对拟建矿山后，存在“三废”和重金属超标排放、对人体产生危害、对自然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矿种，严禁在限制开采区内设立矿业权。

2. 本方案采矿权及探矿权编号沿用各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2012-2015年）”编号，湘江流域保护区以外的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编号，沿用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8-2015年)”的编号。

3. 湘江流域内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重叠时，矿业权退出首先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退出原则退出；如果矿业权不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所指定禁止或限制开采矿种时，按照本方案退出原则退出，如：祁阳限制开采区—观音滩—河南皂煤矿一般治理区，该限制区主要限制开采矿种为煤矿，区内矿权祁阳县观音滩镇双合村砖瓦页岩矿（NS10），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不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限制开采矿种范围；如果矿业权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限制开采区内，同时又在本次湘江流域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内，矿业权按照本方案退出原则退出。

4.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外的矿业权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本方案不做统计。

5. 本方案设置的“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内矿业权按照备案后的“各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核实的矿业权统计。

6. 矿山企业退出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的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专项方案，及时对造成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使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功能尽快得到恢复。

7. 对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需要关闭的矿山，应采取类似征收土地补偿的方式，在评估的基础上，以政府回购、适当补偿、引导矿山企业转变经营方向或投资入股其他产业等形式，对矿山企业进行合理补偿，以加快关闭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有关矿山企业的步伐。

附表：1.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基本情况表（略）

2. 湘江流域重点区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基本情况表（略）

3.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矿业权分布情况表（略）

4. 湘江流域范围内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禁采区基本情况表（略）

5. 湘江流域范围内各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限采区基本情况表（略）

6.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探矿权分布一览表（略）

7.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采矿权分布一览表（略）

8. 湘江流域内“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设置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探矿权分布一览表（略）

9. 湘江流域内“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设置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采矿权分布一览表（略）

10.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探矿权分布及退出时序计划表（略）

11. 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采矿权分布及退出期限计划表（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 食用油和米粉的通告

永政函〔2015〕83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12

为加强食用油、米粉市场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现就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食用油和米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所有从事生产加工食用油、米粉（含分装，下同）的生产者（传统的茶油、菜油、香油、米粉等现场生产加工自用的小作坊和餐饮店除外）应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食用油和米粉；禁止生产加工、销售无包装、无标识的食用油和米粉。

二、所有食品经营者禁止销售无包装、无标识、无检验报告、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用油和米粉，也不得销售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食用油和米粉。

三、所有餐饮服务者应严格执行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禁止购进和使用非法生产加工、无包装、无标识的食用油和米粉；禁止购进和使用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用油和米粉。

四、所有食用油和米粉生产经营者及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建立食用油、米粉原材料及成品购进质量验收台账，详细记录相关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收缴非法财物。欢迎广大市民举报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食用油和米粉的行为，举报电话：12331、8612331，电子信箱：jczd12331@126.com。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对实名举报人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本通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5 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5〕13 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现代烟草农业,做优做强烟叶产业,促进农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烟叶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5 年烟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收购

烟叶是一种特殊商品,烟叶生产和收购均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各产区县要统筹考虑优化结构和丰歉年景等因素,按照“稳住规模、守住红线、控住结构、把住质量”的要求,逐级分解计划,科学安排种烟面积,既不能盲目扩大规模,又要确保计划内面积种足种够。要以合同管理为主线,完善信息化管控机制,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合理确定单产水平,根据实际与烟农约定面积,确保合同签订真实、规范。要坚持凭合同收购,严格按照市烟草公司规定种植 K326、云烟 87、湘烟 3 号品种,其它品种烟叶一律不予收购。

二、深入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

1. 完善现代烟草农业经营体系。以烟农合作社为载体,推进烟叶生产组织现代化。因地制宜加

大土地流转力度,在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方面积极探索,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和联合为纽带、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烟草农业经营体系。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实体化经营的要求,结合本地烟区实际,合理确定烟农合作社服务规模和功能定位,理顺烟农合作社与基层烟站之间、烟农合作社与专业服务队及社内成员之间的关系,指导烟农合作社完善有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行,完善扶持办法,发挥烟农合作社的市场主体作用。烟草及农经等部门要加强对烟农合作社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引导烟农合作社在做实做好烟叶生产专业化服务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提高烟农合作社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能力。要进一步推进烟农合作示范社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社的带动作用。

2. 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各产区县要以项目为载体,有效整合涉农资金和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烟田基础设施综合配套,重点提升基本烟田土地整理和烟叶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快推进水源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县要按照签订的补贴合同要求,落实土地整理的工作经费。进一步规范烟基项目建设及补贴资金管理,健全

管护机制,积极探索烟田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办法,多方筹集烟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各产烟县按照上年烟叶税的1%至2%落实好已建烟基项目的管护资金。抓好烟基项目日常管护和损毁修复工作,确保烟田基础设施长久发挥效益。

3. 建立现代烟草农业管理体系。按照结构扁平化、运行网格化、业务流程化的现代化管理模式,抓好基层烟站的站点整合、岗位设置、队伍建设和工作流程优化工作,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力度,提高烟叶工作执行力和管理效率。

三、着力构建市场导向型生产格局

1. 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按照“市场引导、计划调控、注重质量、突出特色”的要求,计划落实进一步向生产水平高、集中连片较好、生态环境优的区域集中,着力加大适宜烟区、优质烟区、特色烟区开发力度。

2. 进一步优化种植主体。大力培育职业烟农队伍,优化烟叶种植主体,提升烟叶产业发展水平。要认真研究制定职业烟农评定与扶持办法,对烟农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扶持,在计划落实、金融支持、技术指导等方面,优先满足适度规模农户需要,重点培育适度规模的职业烟农。

3. 进一步优化生产技术方案。坚持把“优质、特色、生态、安全”作为烟叶生产的主攻方向,不断调整优化烟叶生产技术方案,狠抓土壤保育、壮苗培育、平衡施肥、水肥耦合、饼肥增香、绿色植保、中温中湿密集烘烤工艺、上部烟4至6片一次性采烤等技术的推广落实,全面提升烟叶质量技术水平。

4. 进一步优化烟叶结构。坚持以需定购、以购定产的原则,严格执行12个下低等级烟叶(B4L、X3L、X4L、X4F、S2、CX1K、CX2K、B1K、B2K、GY1、B3K、GY2)不予收购、B3F烟叶全等级收购、B3F以下等级烟叶控制在3%以内收购的政策,切实加

大烟叶结构优化力度,在保证烟株正常发育、合理留叶的同时,指导烟农适时田间清除3至4片下部鲜烟,引导烟农自觉弃烤上部顶叶,缓解烟叶供需结构性矛盾。

四、认真落实烟叶生产收购政策

1. 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875号),自2015年度起,放开烤烟、白肋烟、香料烟等各品种、各等级烟叶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中国烟草总公司可根据种烟成本收益、工业企业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烟叶收购价格。各县烟草公司每年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合同时应当明确烟叶收购价格。具体等级收购价格按中国烟草总公司文件执行。

2. 调整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把生产主体作为烟叶生产投入补贴的主要对象,现金补贴按照不低于150元/担的标准执行,对B3F及以下等级烟叶不予补贴。

3. 继续落实优化结构和散烟分级补贴。下部不适用鲜烟处理补贴标准为23.5元/担(B3F以下等级烟叶控制在3%以内且合同履约率在95%以上、田间清除3片);散叶分级补贴维持50元/担不变。

4. 完善精益生产示范区补贴和技术推广项目补贴。全市2015年安排精益生产示范面积7.2万亩,将技术推广项目全部集成在精益生产示范区,整合资金使用。重点在增施饼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提高上部烟叶可用性、品种科技园建设、个性化项目推广、GAP管理等技术推广上予以补贴,具体补贴项目及办法由市烟草部门确定。

5. 健全烟叶生产防灾救灾机制。按照市场运作、烟农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继续实行烟叶种植政策性保险,每亩保费50元(其中省财政补贴8元、县区财政补贴8元、烟草补贴32元、烟农承担

市政府办文件

2元),每亩保额1000元,烟农承担的保费由各产区县从烟叶税中统一列支。继续实行重大灾损救助,市财政、烟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筹资建立烤烟生产风险资金,用于重大灾情救灾补损,以稳定烟农生产积极性。

五、切实加强烟叶生产工作保障

市里对产烟县的烟叶生产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管理及奖励办法继续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市烟草局从技改费中按市烤烟办1元/担、县烤烟办2元/担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和烟叶市场管理经费。

各产烟县要进一步加强对烟叶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确保2015年烟叶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改、国土资源、林业和水

利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烟草水源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项目申报;国土资源部门对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土地整理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要给予积极支持;工商、公安、物价、质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烟叶市场管理,做好烟用物资服务和农资市场监管工作;供电企业要在烟叶开烤前组织对供电设施开展全面检修,确保烘烤期间电力供应正常,对烘烤期间突发性断电,要立即组织抢修,尽力减少烟农损失,保障烟农利益;各级烟草部门要加大烟叶政策宣传,抓好技术培训和指导,完善烟叶生产收购管理,不断改进服务方式,为烟农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 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4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增加保障性住房房源，提高保障能力，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1〕11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2〕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有的商品住房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是指在新建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按规定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立稳定、持续、可靠的保障性住房房源供应机制。

第四条 从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以挂牌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新建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对不宜配建的，报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实行异地配建。异地配建可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组织，也可按应配建面积的工程造价由开发商缴纳代替建设（以下简称“代建”）资金，存入市住房保障专户，由市政府指定的建设运营单位统一组织建设。保障性住房配建或代建协议签订后，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更改。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无偿交给政府，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五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工作。

市发改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时，按房地产开

发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建或代建协议，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内容一并列入项目批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商品住房开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要按照不低于住宅总建筑面积5%的比例明确配建或代建保障性住房的具体建筑面积。代建费用按应分配建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出让地）与当地住房平均建设成本计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房产部门核定。代建费用与工程报建费用一并收取。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对建设单位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套要求进行把关，并在许可证附件中标明配套规模、套数、户型等要求，对不符合配建要求的不得核发许可证。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同时抄送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要在备注中注明配建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套数、户型等事项。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审核项目是否按要求配建保障性住房，未按要求配建的不予备案。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规划条件，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供地时，将按比例配建或代建保障性住房的规定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告知竞买申请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时，要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用地、建筑总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套数、建成后由政府无偿收回的条件。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配建或代建保障性住房的具体类型、建筑面积、套数、户型和比例，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以及产权办理、住房交接、配租等工作。与取得商品住房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在其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保障性住房配建或代建合同，明确约定配建或代建保障性住房的总建筑面积、质量要求、建设成本、验收标准、交接程序及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等事项。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要严格审查开发建设单位报送的预售方案（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并将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相关内容标注清楚，登记备案。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的配建保障性住房不得纳入商品房预售许可范围。未按批准的方案配建或代建保障性住房的，该项目中的商品住房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六条 配建或代建的保障性住房必须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要求施工，并按照开发建设单位与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所签合同要求，统一进行简装修（即达到入住使用条件）。分期建设的配建项目应于首期完成保障性住房。同一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应按整栋或整个单元的方式集中建设，不足整单元部分依次由低到高提供房源。

第七条 配建或代建的保障性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即公共租赁单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60 平方米。具体建设面积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建设单位以合同形式另行约定。

第八条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

收优惠政策通知》（财税〔2010〕8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快廉租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63 号）规定，对配建或代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进行非税收入减免和税收优惠。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凭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保障性住房配建或代建方案确认书》，到各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税费减免手续。

第九条 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的保障性住房直接登记到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属国有直管公房。

第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配建或代建的保障性住房未达到《保障性住房配建或代建协议》要求的，经市房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按违约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依法依规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管理区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5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乡镇（以下简称城镇）保障性住房的配售配租、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售价格，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或出

售，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具体负责市直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运营。

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其所属实施机构承担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物价、公安、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保障性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住房保障工作人员，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考核、表彰和奖励范围。

第二章 保障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保障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本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八条 已建成并分配入住的廉租住房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对已入住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租金水平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新增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规定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核定面向低收入住户的租金标准执行。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居民收入、住房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确定保障对象的住房、家庭收入（财产）标准以及保障面积和租赁补贴的具体标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应当由申请家庭户主作为申请人，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的，由本人作为申请人。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其成员都不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或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

（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本地城镇户籍。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和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2. 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危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申请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出售、赠与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3. 申请家庭为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两项指标均低于低收入家庭标准并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居民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困难家庭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以下）。

（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1. 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籍，大中专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满 5 年。

2. 在申请地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

3. 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无私有房产且未租住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

（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务工人员，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1. 外来务工人员需持有城镇居住证。

2. 在申请地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3. 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无私有房产且未租住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四）企业和园区为无房员工、外来务工人员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认定标准和范围由企业和园区制定，报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我市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本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按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统一申请；无用人单位的，向就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保障性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和填写完整的申请审核登记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登记簿（居住证）及婚姻状况证明；

（三）家庭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四）家庭成员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五）享受低保的申请家庭应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

（六）用人单位证明、劳动用工合同及缴纳城

镇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上述有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的住房状况由当地房地产部门负责审查，收入和财产状况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审查。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申报信息时，有关机构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对保障性住房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初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复审。公示无异议，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县区民政部门，由县区民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送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审批。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状况和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的核定情况，审核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登记。通过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的申请对象，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轮候与分配

第十五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住房,轮候期为5年。

轮候期间,轮候对象收入和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经审核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第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轮候对象的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以及个人申请的保障方式等,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及轮候顺序,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轮候对象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孤老病残人员、烈士家属、在本市工作的省部级以上劳(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伤残病退军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及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对象、回迁户,可优先安排。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本单位保障对象,在开发区、园区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剩余房源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调剂安置本地其他轮候对象。

第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分配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或价格标准,保障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和地点等内容。

第二十条 轮候对象可以按照分配方案,在规定的时限和地点进行意向登记。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分配对象与分配排序。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分配对象与分配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分配对象按照分配排序选择住房。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和在开发区、园区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产权单位、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报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向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分配。分配结果在30日内报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选择保障性住房后,保障性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与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或销售合同。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或销售合同签订后,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应当载明保障性住房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状况,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使用要求及物业服务、房屋维修责任,收回(退回)住房的情形、违约

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保障性住房销售合同应当载明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房屋处置收益分配,收回(退回)住房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第二十三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轮候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当次配租配售资格,2年内不再实施配租配售,超出5年轮候期的,需重新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配租配售的;
- (二)参加配租配售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 (三)已参加配租配售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售合同的;
-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入住的;
- (五)其他放弃配租配售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等部门统筹考虑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成本、供应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同地段、同类住房市场租金价格的70%。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所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对承租人拖欠租金的,可以按规定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划扣。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由房屋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

管理机构应确保房屋的正常使用;组织承租人承担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区域的安全秩序、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责任,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也可组织承租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于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缮、更新和管理等后续运营管理工作,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的经营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房屋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改变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保障性住房的,经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擅自装修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或改变其用途。承租人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保障性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或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住房,或者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经审核,不符合住房

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

退出有困难的,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申请不超过 60 天的延长租住期。延长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交纳租金。延长期满,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需继续租住的,应当按照市场租赁价格交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拒不腾退保障性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予以腾退。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保障性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保障性住房的,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无正当理由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拒不腾退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五条 出租出售和承租、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财政贴息等政策。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居民区的社会管理

纳入住房所在地社区综合管理。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口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城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章 权属管理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应明确其权属,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在房屋登记簿和所有权证上注明房屋类型和用地性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由政府投资建设、企业和其他机构捐建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并依据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约定由当地人民政府收回或回购的廉租住房,产权归当地人民政府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按投资主体确定房屋权属。政府(含开发区、园区)直接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当地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开发区、园区)。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补助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的,转作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占有相应产权。政府与其他机构合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份额按投资比例确定,使用权、管理权及收益权由政府和合作机构协商确定。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依据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约定确定其权属。

公共租赁住房权属登记时,应在房屋登记簿和所有权证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并注明房屋产权人及所占产权份额。

第四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拥有有限

产权。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时,要明确界定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购买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的,应按照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向当地政府上交相关价款;购房人也可以按照当地政府所定的标准交纳相关价款后,直接取得完全房地产权。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依据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约定确定其权属。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和绩效考核。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住房保障、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物价、公安、税务等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部门建立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审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并与上级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应当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住房保障诚信制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性住房的,不予受理;已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承购保障性住房的,依法收回,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租赁或购买保障性住房资格。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性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管理举报、投诉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保障性住房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依法依规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6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0〕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88号）、水利部批复的《湖南省潇水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湖南省潇水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技施设计阶段建设征地补偿移

民安置实施规划设计报告》和《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湘移发〔2012〕10号）、《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方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湘移函〔2013〕173号）、《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专项工程设计成果及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湘移函〔2014〕190号）等规定，结合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实施（以下简称“涪天河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涪天河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遵循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顾全大局、因

地制宜和可持续发展原则，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总体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总任务和投资负责；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江华县”）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具体组织，对分解到本县的任务和投资负责。在省移民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市、县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移民安置规划具体实施管理工作，市、县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按照淹没补偿费的使用范围，分为四大类：

（一）补偿补助项目：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农副业设施补偿、行政企事业单位补偿、广播电视补偿、电力电信补偿、移民个人补助等项目；

（二）生产安置项目：长效实物补偿等项目；

（三）工程建设项目：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改复建专业项目、防护工程等工程类项目；

（四）其他项目：库底清理、培训等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项目法人任务

第六条 市移民管理部门职责：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归口管理涪天河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江华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部门做好涪天河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水库移民方针政策，研究拟定移民安置项目资金管理及相关管理措施；

（二）审查审批技施设计（即施工图设计，下同）阶段江华县因地质和施工条件发生变化、

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调整或新增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三）汇总、编制并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组织编报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财务报表；

（四）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批的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和实施进度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淹没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审批基本预备费使用；

（六）协调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规划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助江华县人民政府做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工作；

（七）指导江华县对移民安置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自验，具体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初验；

（八）协调质监安监工作，指导、参与专项工程竣工验收；

（九）组织移民干部业务培训，指导江华县移民就业技能培训；

（十）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行政执法。

第七条 江华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部门职责：江华县人民政府是涪天河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应成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移民安置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具体工作责任，确保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效果。

（一）组织开展技施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配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调整或新增项目设计工作；

市政府办文件

(二) 根据本县工作实际分解移民安置规划实施任务、落实相关实施责任单位，负责本县范围内移民安置规划任务的组织实施；

(三) 编报、实施经批准的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编报实施进度统计报表和资金使用财务报表；

(四) 组织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五) 配合申报枢纽工程占地、淹没区用地、移民安置点和专项设施建设用地手续；

(六) 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淹没补偿资金，接受审计和监督；

(七) 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接受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自验，参加和配合专项工程竣工验收；

(九)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移民就业技能培训及基层移民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十) 宣传移民工作方针政策，协调处理移民安置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做好移民稳定工作；

(十一) 按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十二)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项目法人主要工作任务：

(一)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施设计阶段相关规划设计工作，委托设计单位派出现场设计代表；

(二) 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三) 研究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终验期限内各

年度的资金预算计划，经市人民政府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四)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要求，于当年 10 月下旬向市移民管理部门提交下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书；

(五) 根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和规划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将淹没补偿费缴入市财政移民资金专户；

(六) 负责申报枢纽工程占地、淹没区用地、移民安置点和专项设施建设用地手续；

(七) 参与审查审核因地质和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调整或新增的设计变更和基本预备费使用；

(八) 根据需要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

(九) 参与移民安置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配合移民安置实施检查及淹没补偿费使用情况审计工作；

(十) 参与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突发事件和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协助做好移民稳定工作；

(十一) 负责移民长效实物补偿资金筹集和按期拨付；

(十二) 承担水库运行造成的滑坡、塌岸、浸没、泥沙淤积等问题的处理费用和违规超蓄的责任。

第九条 市、县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按照工作职责和市、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技施设计阶段的规划设计及审批

第十条 技施（即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下同）设计阶段的规划设

计，应依据国家、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进行。

第十一条 技施设计阶段的规划设计工作，由项目法人委托设计单位开展；补偿补助项目因实际需要采取改复建措施的规划设计工作，由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开展。

第十二条 技施设计阶段移民项目的规划设计，须按相关行业规程规范进行编制。规模较小、相对简单的移民项目可适用符合规定要求的简化设计。

第十三条 技施设计阶段，因地质和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调整或新增的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投资额突破审定概（预）算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由市移民管理部门商湖南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批；项目投资额突破审定概（预）算 500 万元以上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由江华县人民政府审批，非县属的改复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县、乡公路由江华县人民政府审批，桥梁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未经审查审核或审查审核不合格的移民项目设计文件，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

第四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计划编制以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法人提供的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书为依据。列入年度计划中的项目应达到规定的前期工作深度。

第十五条 年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计划文件和项目计划表。计划文件要说明计划编制的依据和原则，年度计划目标、内容及计划实施

的主要措施。项目计划表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起止年限、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本年计划投资、本年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审批文号及投资来源等。

第十六条 年度计划由县移民管理、财政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和监督评估单位参与，报县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移民管理部门，市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和项目法人，对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下年度项目资金计划进行审核，于当年 12 月上旬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市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于当年 12 月下旬下达下年度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并报省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年度计划应实行张榜公布，并建立项目台帐，落实项目实施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应逐级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规定编报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和年度统计报表，经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签字认可后报送上级移民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五章 移民安置管理

第十九条 实物指标以联合调查组调查并经参与各方签字、公示认可的数量和类别为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14〕9号）规定进行核定。

实物指标调查后到移民搬迁时，水库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新增的实物指标，根据《湖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区和枢纽工程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09〕108号）规定，不予认可和补偿。确属错、漏登的，须经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江华县移民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设计单位、项目法人、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和市移民管理部门审定。

第二十条 坝区永久占地、库区淹没区用地、移民安置点和专项设施建设用地手续，由项目法人按程序申报办理，江华县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临时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与土地权属人签订合同，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应按审定的相关规划设计内容和要求进行恢复或复垦。

第二十二条 对水利水电设施、行政企事业单位、输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文物以及中小学校等补偿项目处理，江华县移民管理部门应按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与项目的权属人签订补偿合同或协议，落实各项补偿处理措施。

安置区文教卫增容费、移民迁出时的临时道路修建费由江华县人民政府统筹使用。

第二十三条 应发放到户的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坟墓补偿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建房困难户补助费等，由江华县统一印制分户补偿兑现卡，据实填写，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时一并发放，供移民核对。

发放到户的补偿补助费应根据搬迁安置进度分期发放。

第二十四条 被征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用于农村移民生产安置。

第二十五条 外迁农村移民自留菜地的权属调整，应按照批准的规划确定的地类、质量、数量和耕作条件，由江华县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

源、农业、经管、移民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移民集体经济组织及安置区集体经济组织参加，现场定界，办理土地交接手续，并依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进县城安置移民，根据城市规划，由政府统一建设移民安置小区，移民从小区自行购置楼房；进集镇安置移民，按标准配置宅基地，由移民按照统一规划，自行建房、联建或委托代建；分散后靠安置移民，按标准配置宅基地，由移民自行建房。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明确，非县属的改复建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确定。工程指挥部等临时机构不得作为移民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依法招标确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招标原则上由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作为招标人，也可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作为招标人。

招标人依法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工作，市县移民管理部门、监察部门、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全程参与移民项目招标活动。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应依法与确定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移民档案的移交时限。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实施实行监理制度。由项目法人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估，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

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施工实行监理。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实行终身责任制。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质量安全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所承建的移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责任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移民工程项目禁止转包。经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批准后，总承包单位可进行项目分包，但其主体结构工程不得分包。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应按照合同明确的进度目标和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落实进度责任，加强实施进度检查与调度，保障移民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实现。

第三十四条 移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应按合同规定和批准的设计规定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监理单位签证进行结算与支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合同范围、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第三十五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质和施工条件发生变化、设计缺陷、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标准、工程量发生变更，投资突破审定概（预）算的，须履行下列报批程序：

（一）项目变更投资不突破审定概（预）算的，经有关单位申请，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项目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提交江华县移民管理部门审批。

（二）项目变更投资额突破审定概（预）算500万元以内的（含500万元），经有关单位申请，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项目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提交江华县移民管理部门初审，报市移民管理部门商湖南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审批，报省协调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备案。

（三）项目变更投资额突破审定概（预）算500万元以上的，经有关单位申请，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项目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报江华县移民管理部门初审，由移民安置主体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报市移民管理部门商湖南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协调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备案。

（四）实行投资包干的移民工程项目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所有设计变更凡涉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增加投资的项目，由承建单位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提出，由工程监理、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移民监理、项目法人书面签证，经批准后实施。

移民安置规划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由承建单位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提出，参建单位书面签证，待工程结算时再区分移民项目和非移民项目，属移民项目的从移民资金渠道结算，属非移民项目从其他渠道结算。

第七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工

程结算，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初步验收主持单位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由市移民管理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担任。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应依据相关规定组成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完成；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项目投资已基本到位；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质监单位评定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含设计及审批文件、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各参建单位工作报告）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已经通过审计，并已提交审计整改报告；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已经明确。

第四十条 移民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对需要进行初步验收的移民项目，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档案及工程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对完成初步验收或不需要进行初步验收的移民项目，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竣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对具备验收条件的移民项目，验收主持单位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应经工程竣工审计后方能办理。移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决算后，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方可结清除质保金外的项目建设资金，遗留、返修工程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保质期满，按施工合同约定结清剩余质保金。

第四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办理

移交手续，将移民建设项目移交有关部门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第四十三条 涪天河扩建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执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 号）和省相关规定，在枢纽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竣工前均需分别进行移民安置验收。先由江华县人民政府组织自验，形成自验报告。自验合格后，市人民政府组织初验，形成初验报告。初验合格后，报请水利部和省人民政府主持开展移民安置终验工作。

第四十四条 按照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 号）和省相关规定，做好移民档案工作。

移民档案验收是移民安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检查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验收移民档案，凡移民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移民安置验收。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图片等，一个项目建立一套档案。工程项目档案应包括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各类合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工程变更、工程量计算、监理整改通知、进度款拨付、工程验收等档案。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整理完成的项目档案，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县级或县级以上移民管理部门移交；县级及县级以上移民管理部门形成和接收的档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涪天

河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移民管理部门应对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监察机关应加强执法执纪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应将淹没补偿费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重点监督和跟踪审计范围，及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合规。

工程质监、安监等部门应不定期对建设工程的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生产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档案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档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与安全。

第四十六条 对征地移民的实物调查、补偿、安置、资金兑现等情况，应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七条 对规划实施中群众反映的问

题，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受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有关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认真解释或解决。

第四十八条 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稽查、审计、监察、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对违法违规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并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规划实施工作应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评估范畴进行考核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中，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1号）。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9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永州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8号),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四大三基”(大宣传、大培训、大检查、大整治、基本建设、基础工作、基层创造)重点工作落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提高全市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从2015年起,加快建设全市安全生产动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指挥三大系统,切实加强煤矿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道路与水上交通三大高危行业安全基础工作,全面落实重大事故发生地永久警示、企业风险实时公告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实时提醒警示三制度(以下简称“三三”重点工作),促进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进一步减少,较大事故进一步得到遏制,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内容

(一)加快建设安全生产动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指挥三大系统

1. 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2015年,在全市所有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含三等以上尾矿库)、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由企业全面建成视频或在线监控系统。各监控系统分别接入县区、市、省级行业管理平台和综合管理平台,由省、市、县区三级监管部门实行动态截屏抽查。

2.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督促全市所有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启动工矿商贸行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系统运行,形成市、县区和企业三级系统,并与省里的系统对接,今后要逐步推广到交通运输领域。

3. 建设安全生产三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2015年,重点建设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市级行业平台与省安监局应急救援中心、市政府应急管理平台以及县区已建平台对接,完成救援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重大救援装备数据库建设,重点支持市矿山救护队基地、技术装备等建设。2016年,在安全生产任务繁重的县区建成应急救援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市级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应用功能,并与市内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等应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二)加强煤矿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道路与水上交通三大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

加强三大高危行业安全基础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规范企业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作业现场管理,切实做到“四个到位”(即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到位),提高企业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1. 煤矿。

(1)全面推动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和煤矿安全治本攻坚七项举措。

(2)继续扎实推进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2015年,力争关闭退出2处矿井,全市煤矿保留5

处,不再新批煤矿企业。

(3)大力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2016年年底,所有煤矿生产矿井被评定为三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其中争取建设二级标准化矿井1处。

(4)确保煤矿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建成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信息化管理。

(5)大力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2016年年底,全市煤矿企业全面实行采掘机械化作业。

(6)大力推进隐蔽性致灾因素治理。2016年年底,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高瓦斯煤矿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

2. 非煤矿山。

(1)全面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十条安全生产规定》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扎实推进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和攻坚克难工作。2016年年底前关闭非煤矿山50家,建成示范矿山企业20家。零陵等县区要完成攻坚克难工作目标,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地下矿山隐患排查工作,通过“一矿一采”,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3)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条件。落实全市金属非金属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五年内不再新批规模以下非煤矿山企业。

(4)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地下矿山必须配备通风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强制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露天矿山100%实行分台阶开采,100%实行道路运输道路上顶、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具备条件的地下矿山要强力推广应用充填采矿技术和凿岩台车、铲运机等机械设备,正常生产的地下矿山企业100%建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确保

正常运转。

3. 危险化学品。

(1)全面落实《化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2)推进危险化学品“园区化、规模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2015年年底划定化工园区(合化工集中区)并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新建项目100%在化工园区内建设。涉及危险工艺的生产企业及重大危险源2016年年底前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重点监管生产装置100%实现自动化控制。现有生产企业2015年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

(3)报省安监局备案的化工园区在2016年建成安全监控平台。

(4)加强化工过程管理,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率达到100%。

(5)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两年内对相关危险化学品所有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开展一次全面培训。

(6)督促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和液化气充装单位全面建立、落实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以及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登记台账制度。

4. 烟花爆竹。

(1)大力提高烟花爆竹机械化水平。强制推行爆竹自动混装药机,大力推进烟花生产线混药、装药、组装机一体化的成熟系统,实现人药分离,杜绝超员超量等问题。

(2)加大无硫、微烟、小药量等安全环保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推广,禁止生产药物敏感度高、药量大、燃放无固定轨迹等危险性大的产品。指导企业建立药物安全性能检测室和信息化管理平台,把好原辅材料安全质量关,实现生产环节实时监控、重点产品和烟火药流向全程控制。

(3)五年内不再新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止审批改建、扩建项目。鼓励蓝山县依法有序退出烟花爆竹生产。2016年年底,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力争控制在95家以内,建成二级标准化企业3家。

(4)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2015年开展第一轮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2016年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5)推动烟花爆竹实操考试基地建设。

5. 道路与水上交通。

(1)加快推进普通公路安保工程。2015年全面治理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普通公路1112公里,提高公路通行安全条件。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建立公路安全隐患基础台账,健全台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隐患销号制。严格规范公路新改建工程管理,新、改建公路建设项目安保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安保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2)大力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全面借鉴推广郴州经验,重点开展路面治理、车辆和货物源头治理、城区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治理,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运输市场。

(3)推进渡口、码头和客渡船标准化改造。2015年完成26道渡口码头标准化改造;建造标准客渡船142艘。

(4)强化长途客运安全管理。停止审批新的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线路和新的卧铺客车;对于现有800公里以上的长途客运线路,不能避免凌晨2-5时运行、又不能实施接驳运输的,在经营期满后,不再许可延续经营。

(5)强化危货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督促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从2015年6月1日起,仍没有加装紧急切断装置且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一律不予通过

年审,并注销道路运输证。

(三)建立健全较大事故事发地永久警示、风险实时公告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实时提醒警示三项制度。

1. 建立健全较大以上事故事发地永久警示制度。对2010年以来,发生重大事故以上或发生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较大工矿商贸事故的事发地,由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统一规格设置永久性醒目警示标志。

2. 建立健全风险实时公告制度。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由有关单位或企业设立公告栏,实时公告本地、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让从业者人人知晓。

3.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实时提醒警示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安监、公安、煤炭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政务大厅电子显示屏等醒目位置,实时播报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信息;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发送安全生产短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推进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积极支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安监、交通运输、煤炭、发改、财政、经信、科技、交警等部门要按照附件中明确的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并于2015年5月30日前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361278,电子邮箱:yzsajjx-tk@163.com)。

(二)加大安全投入。坚持企业为主的原则,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的要求,确保在线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

生产投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安监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在预算内安排足额资金,对相关项目给予支持。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每季工作调度通报、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强化督查督导,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为民办

实项目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6日前须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

附件: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部门责任分工(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永州市食用油、米粉 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59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2015年永州市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2015年永州市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 工 作 方 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快推动食用油和米粉放心工程,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4〕5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推进食用油和米粉放心工程实施,基本消除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的食用

油和米粉;坚决消除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使食用油、米粉质量明显提高;强化餐厨废弃物监管,杜绝使用地沟油、泔水油,防止劣质油品流向食用油市场和餐桌;扶强扶优,实现食用油、米粉生产行业的资源整合,促进全市食用油、米粉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规范包装标识。要严格规范包装销售。根

据《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05(7.1、7.2)和湖南省地方标准《米粉》DB43/156-2007(7.1)要求,食用油、米粉产品必须包装后才能出厂销售,对不按规定包装产品进行出厂销售的,依法予以查处。要严格规范标识标签。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05(8.1、8.2)和湖南省地方标准《米粉》DB43/156-2007(7.2)要求,食用油、米粉生产加工企业的销售标签标注应符合标准要求,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

(二)严格市场准入。一是对申请发证或换证生产食用油、米粉的企业和使用食用油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依法从严把关,严格发证条件、发证程序、发证时限、年审制度,对达不到准入条件和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和换证。二是切实督促流通环节食用油、米粉经营主体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义务,建立健全米粉、食用油进(销)货台账和分开保存索证索票资料,逐步实行《食用油、米粉流通随附单》制度,确保进销货台账项目登记完整、索证索票齐全、可追溯。三是建立餐饮服务环节“一查验、二登记、三公示”制度。即:把好食用油、米粉准入关口,做到所采购的食用油、米粉来源清楚;详细登记采购的每一批食用油、米粉,做到实物与记录相符,批次与检验报告相符;登记餐厨废弃油处置情况,详细记录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做到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及用途可追溯;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诚信公示牌》上公示食用油、米粉采购信息,公示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情况,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

(三)健全监管台账。各县区(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食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摸清本区域内食用油、米粉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主体基本情况和底数,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台账,严格实行

“网格化”监管,明确具体监管责任人。

(四)加大抽检力度。一要加大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频次,监督抽查覆盖面达到100%。在企业生产季节期间原则上每月抽查2次,样品统一送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对使用食用油的食品生产企业,必要时对企业的原料油进行抽样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严格依法处理。二要加大对流通环节的食用油、米粉快速检测和抽样监测力度,确保质量标准。2015年市本级抽样检测食用油和米粉各50批次,每个县区流通环节抽样检测食用油和米粉20批次,每个管理区(开发区)抽样检测食用油和米粉不得少于5批次。同时,每个县区流通环节快速检测米粉不少于100批次,每个管理区(开发区)不得少于20批次。三要加大对使用食用油、米粉量较大的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大型餐馆,以及监管难度大的中小餐饮、建筑工地食堂和以煎炸食品为主的连锁店等单位的抽样检测。2015年全市计划抽检205批次,并适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同时,充分发挥食品快检作用,发现可疑产品随时快检快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实施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的重大意义,加强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食用油和米粉的宣传教育,普及食用油、米粉质量安全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关注食用油、米粉质量安全和放心消费意识,为推动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对生产和使用食用油生产企业的法人代表、质量负责人、原料采购员、生产配料员和食品检验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加强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帮助企业推广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助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六)抓好示范带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完善“不诚信企业”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信贷等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促使企业诚信生产经营,诚信守法经营。进一步推进放心食用油、米粉示范单位建设,大力培育宣传重质量、重安全、重诚信的典型企业。2015年,实现食用油和米粉生产加工示范单位占食用油和米粉生产加工企业总数的20%、经营主体示范店占经营企业总数的2%、餐饮服务示范店占餐饮服务企业总数的2%的目标。

(七)严厉打击违法。各县区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食用油、米粉的黑窝点、黑作坊,特别是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案要案,同时追溯源头,切断非法供应链,严防进入流通和餐饮环节。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食用油、米粉抽样检测,一旦发现有使用非食用物质、不合格原辅材料等违法生产加工行为,以及销售、使用来历不明、无标签标识及不合格食用油、米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督促其召回不合格产品,及时销毁。要从严打击非法销售劣质食用油、从非法渠道收购食用油、销售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米粉等各种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时间安排

2015年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15年5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实施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登记建档(2015年6月底前)。对所有食用油和米粉生产者、销售者及餐饮服务者再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登记建档。

第三阶段:全面实施,集中整治(2015年7月

至11月底)。对所有食用油和米粉生产者、销售者及餐饮服务者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第四阶段:督查验收,总结提高(2015年12月15日前)。各地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市食药安办对各县区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采取过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各县区食安办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落实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工作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加强与食药监、公安、农业、畜牧水产、商务和粮食、卫计、质监、工商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考核,加强督办。建立食用油、放心米粉工程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县区政府绩效评比内容。各县区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好经验和好做法,并于每月底将专项整治工作统计报表及月工作小结报市食药安办(联系人:曹交武,联系电话:8331175,邮箱:yzssawbgs@126.com)。市政府将对各县区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

附件:

1. 2015年永州市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工作考核评分表(略)
2. 县区(管理区)2015年食用油、米粉生产(经营主体、餐饮服务)台帐(略)
3. 县区(管理区)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工作统计表(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 管理办法》的通

永政办发〔2015〕21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是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将其列入“黑名单”，通过多种信息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布，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和制约惩戒。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黑名单”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采取重点监管、政策制约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负责“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指导并督促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下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落实“黑名单”制度。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一年内发生死亡2人或累计死亡超过2人（含）以上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安全生产许可而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的，或违规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的；
- （四）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违反“三同时”规定，且未按有关监管职责部门要求按时改正的；
- （五）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重职业病危害，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六)因暴力等手段拒绝、阻挠安全生产执法,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指令和行政处罚的;

(七)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且经查证属实的;

(九)因组织领导、措施不力,未按时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安全生产重大专项任务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条 “黑名单”管理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信息收集。通过事故调查、安全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经核查,对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收集,记录单位名称、案由、严重违法行为等信息,并填写《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基础信息报审表》。

(二)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事先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三)审核认定。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审核,提出并书面陈述列入“黑名单”的理由,报市安委办审议。

(四)信息公布。经复核确定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市

安委办向发改、经信、国土资源、住建、商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进行通报,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市级新闻媒体对外公布。

(五)信息解除。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完成严重违法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重职业病危害等整改的,在“黑名单”管理期

限届满前1个月向市安委办提出解除申请,经市安委办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整改情况组织验收合格的,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时,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市级主流媒体对外公告。

(六)延期管理。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期限届满后,其严重违法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重职业病危害等未完成整改的,自动延长其“黑名单”管理期限,直至完成整改。

第八条 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对发生重大事故的期限为二年。列入“黑名单”管理和从“黑名单”中删除的日期以公告日期为准。

第九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并实施以下监督和惩戒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向所在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半年向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将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每月至少对其进行一次检查,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季度至少对其进行一次检查,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办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半年向市安委办报送一次整改情况。

(三)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工程招投标等行为,并作为银行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对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列入

“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当年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各类评先评优中不予通过,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各类评先评优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五)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

整改或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或予以关闭。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2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矿山开采秩序,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矿山开采行业安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通知》(湘政发〔2010〕2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开发原则

全市矿山开采企业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依法开采的原则准入。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合理开发,优质优用,最大程度地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必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

偿”的原则,将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列入企业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矿产资源应当依法配置给有一定开采经验、有经济技术优势、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企业。一个相对独立区域的资源不得分割开采,建设规模应与占用的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实行规模化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办理各种证照,一个相对独立区域的资源只设置一个采矿权,由一个法人主体实施开发。

二、严格开采规划和规模条件

(一)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及省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使用标准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规定;必须履行建设项目备案和用地报批手续,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二)禁止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的禁止开采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

(三)不再单独设立只从事矿山开采销售原矿的矿山企业。优质矿产资源优先配置给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大型深加工企业。

(四)新建矿山,年生产规模必须达到最低年开采规模:饰面用石材矿 5 万立方米、高岭土矿 3 万吨、钾长石矿 2 万吨、方解石矿 2 万吨、石灰岩矿 10 万吨、建筑用砂 50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 100 万吨、建筑用石料矿 30 万吨、页岩矿制砖 1000 万块、其他二类矿产 4 万立方米。其他未列矿种的生产建设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规定执行。

在一个整合矿区范围内所有矿山都要纳入整合范围。占用资源储量必须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相适应。

(五)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领相关证照;必须经项目备案、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必须编制矿山土地复垦、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按规定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依照方案边开采边治理恢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严禁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浪费资源;必须在工程建设竣工后经非煤矿山管理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严格按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禁止边建设边生产。

(六)鼓励支持矿山开采企业横向联合,加强相邻相近矿山企业的重组,整合采矿权,形成新的开拓系统,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提高开采能力,减少资源浪费。鼓励支持采矿企业改变出售原矿的粗放经营模式,积极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严格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条件

(一)小型矿山企业:矿长应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水平,具有必要的矿山专业知识,并经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矿山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

学历水平,且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矿山必须有 2 名以上采矿、地质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中型及以上矿山企业:矿长应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水平,并经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矿山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水平,且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矿山必须配齐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爆破作业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特殊工种技术人员。

(三)对现有矿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须在 2015 年底前,通过培训达到规定要求。

(四)矿山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应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五)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

(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四、严格环境保护条件

(一)严禁矿山企业破坏及污染环境,所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

(二)矿山企业应将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作为主要的工艺环节,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有计划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建立矿山地质

环境监测系统,按计划及时治理恢复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新建和生产矿山土地复垦率应达到100%(全面复垦)、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应达到100%(全面治理)。

(三)矿山企业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设立固定的废石(土)堆放场所,不准违规占用耕地;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废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严格安全生产条件

(一)矿山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预防事故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与临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二)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矿山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

(四)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依法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参加工伤保险。

(五)矿山企业应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采掘、通风、运输(提升)、供配电、防排水等系统应当符合安全规程相

关规定。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在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项目核准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踏勘,严格准入条件。矿山的土地占用、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必须按规定分别通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批,报上级部门备案。现有矿山达不到上述准入条件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整改后仍达不到准入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二)矿山建设项目的核准、初步设计审查、投资管理、用地审批、环境评价、安全生产、竣工验收、证照颁发等必须符合准入条件。

(三)国土、环保、安监、人社、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对本地区矿山企业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督查。

(四)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矿山土地复垦、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不得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环保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得办理安全审批;公安部门不得审批供应火工用品;金融机构不予信贷支持;电力供应部门不予供电。被依法撤销有关许可证件或责令关闭的企业,要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七、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必须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各类矿种和矿山开采企业准入条件,不得有不廉洁的行为。对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或渎职、失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